

10. Hernandez v. New York

500 U.S. 352 (1991)

吳欣陽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Batson 案中所定之分析步驟，允許法院就剔除權之異議得以立即為裁定，而無須實際中斷挑選陪審團的程序。首先，被告必須就檢察官乃基於種族而行使剔除權一事提出初步證明。其次，如果初步要件被滿足，舉證責任則移轉到檢察官一方，檢察官應就系爭剔除權之行使提出種族中立的解釋。最後，審判法院必須決定，被告是否已就故意歧視一事履行其舉證義務。

(The analysis set forth in Batson permits prompt rulings on objections to peremptory challenges without substantial disruption of the jury selection process. First, the defendant must make a prima facie showing that the prosecutor has exercised peremptory challenges on the basis of race. Second, if the requisite showing has been made, the burden shifts to the prosecutor to articulate a race-neutral explanation for striking the jurors in question. Finally, the trial court must determine whether the defendant has carried his burden of proving purposeful discrimination.)

2. 在本院的分析脈絡下，所謂中立的解釋意指基於有別於陪審員種族別的某些事項。在這個審酌階段，其爭點在於檢察官解釋的表面有效性。亦即，除檢察官的解釋出現明顯的歧視意圖外，則該項解釋將被認為是種族中立的解釋。

(A neutral expla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ur analysis here means an explanation based on something other than the race of the juror. At this step of the inquiry, the issue is the facial validity of the

prosecutor's explanation. Unless a discriminatory intent is inherent in the prosecutor's explanation, the reason offered will be deemed race neutral.)

3. 於本件訴訟，除非本院確信州法院所為認定有明顯違誤，否則本院拒絕推翻州法院事實認定有歧視意圖的事實認定。因為，與審查聯邦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相比，本院就州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作出更進一步的澈底審查，將會「扭曲聯邦制之概念」。

(In the case before us, we decline to overturn the state trial court's finding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ory intent unless convinced that its determination was clearly erroneous. It "would pervert the concept of federalism" to conduct a more searching review of findings made in state trial court than we conduct with respect to federal district court findings.)

4. 本院今日之決定，並非意指將雙語使用者排除在陪審團之外是明智的，或是在所有的案件中都是合憲的。

(Our decision today does not imply that exclusion of bilinguals from jury service is wise, or even that it is constitutional in all cases.)

關 鍵 詞

Batson analysis (Batson 分析方法)；Peremptory challenge (得不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challenge for cause (應附理由之陪審員剔除權)；race-neutral (種族中立)；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障)；bilingual (雙語)；common language (共通語言)；racial generalization (種族性一般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聲請人 Dionisio Hernandez 之主張為紐約州法院所駁回，故要求本院審理該項駁回決定。上

訴人主張於其刑事案件中，檢察官以族群別為由，將拉丁美裔人排除在陪審團之外。如果此項主張為真，則檢察官歧視性地排除陪審員，將違反本院在 *Batson v. Kentucky* 案中所闡釋的平等保障條款。本院必須確認檢察官就排除拉丁美裔的陪審團候選人乙事，是否已具種族中立的基礎，以及是否維持州法院接受檢察官解釋而作的決定。

原審案件為聲請人涉及兩宗殺人未遂以及兩宗非法持有武器之刑事案件。在布魯克林區某街道，聲請人對 Charlene Calloway 及其母親 Ada Saline 開了數槍。Calloway 身受三槍，聲請人雖未擊中 Saline，但卻擊中附近餐廳中的另外兩人。所有受害人皆存活。

審判由紐約州金斯郡（Kings County）地方法院進行。本案例中本院僅就選擇陪審團之程序，以及是否妥適適用審判前即已明確的 *Batson* 原則等事項為考量。在 63 名陪審團候選人中，9 名被選入陪審團後，被告辯護人抗議檢察官行使 4 次不附理由之剔除權（peremptory challenges），將拉丁美裔的陪審團候選人排除在外。

由於兩名拉丁美裔的候選人

因其兄弟曾經被判決有罪而排除，其中一名候選人的兄弟更是因違反假釋規定而被同一個地區檢察官起訴，因此聲請人並未就該二位候選人聲明其 *Batson* 異議，故本院乃集中審理另兩名被排除的候選人。

在聲請人提出他的 *Batson* 異議後，檢察官並沒有等待法院決定聲請人是否已經提出種族歧視成立的初步要件。相反地，檢察官自願將其排除該二名陪審團候選人的理由列為爭點，並解釋：

「庭上，我拒絕那兩名候選人的理由在於：我並不是針對他們是否為拉丁美裔，我亦未注意有多少拉丁美裔人被納入陪審團當中，但我之所以拒絕是因為我覺得我無法確定他們是否聽懂通譯。」

在被告辯護人打斷後，檢察官繼續：

「我們與他們講了許久；法庭也講，我也講，我相信他們聽懂。但是我覺得，他們是否能以通譯作為對每位證人所言之最終判斷依據一事，仍具有許多不確定性，

尤其是將會有說西班牙語的證人作證。然而當我詢問他們是否能接受通譯的翻譯時，我並不覺得他們能夠接受。他們都沒有看著我，而且帶著些許猶豫地說他們會試試看；他們並未說他們能夠，而是說他們會試著依據通譯的翻譯。而且我覺得，通譯為重要證人翻譯可能會為陪審團帶來不正當的影響。」

辯護人就「基於地區檢察官的行為」請求確認誤判，而檢察官則聲請於法官裁定前傳喚一名上級人員（supervisor）至法庭中。

在暫停後，辯護人變更其聲明，但為審判法院駁回。就該項異議所為討論繼續進行，而該名檢察官則解釋他並無任何動機將拉丁美裔人排除於陪審團之外。

「這個案子牽涉到4名申訴人。每一位都是拉丁美裔。然而我所有證人，就是平民證人，都會是拉丁美裔。我絕對沒有理由一對我而言並沒有任何想要排除拉丁美裔的理由，因為所有當事人都是拉丁美裔，而我也絕對沒有理由去做這樣的事。」

辯論後，州法院再次駁回聲

請人的請求。

於上訴審時，紐約州上訴法院注意到：雖然無法確認1名被排除的雙語陪審員之族群別，但是檢察官曾排除的3名候選人都具有確定為拉丁美裔的姓氏。上訴法院裁定此事實符合構成歧視的初步要件。但是上訴法院就排除陪審員一事，基於檢察官提出了種族中立的解釋足以反駁聲請人所提的初步要件，而維持州法院駁回聲請人 *Batson* 抗議的裁定。

紐約最高上訴法院亦維持該判決，認定檢察官就排除系爭陪審團候選人乙事已經提供合法基礎，也維持下級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有兩名法官持不同意見，在紀錄中，他們判斷：依照他們就州憲法所採用的標準來分析，檢察官原本不應該被允許排除兩名可能的雙語陪審團候選人。本院許可本案之上訴並維持原判決。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

在 *Batson* 案中，本院提出三段論法，用以評估檢察官排除

陪審團的方式是否違反平等保障條款。

Batson 案中所定之分析步驟，允許法院就剔除權之異議得以立即為裁定，而無須中斷挑選陪審團的程序。首先，被告必須就檢察官乃基於種族而行使剔除權一事提出初步證明。其次，如果初步要件被滿足，舉證責任則移轉到檢察官一方，檢察官應就系爭剔除權之行使提出種族中立的解釋。最後，審判法院必須決定，被告是否已就故意歧視一事履行其舉證義務。上述三段論法為法院審理聲請人提出爭執事項所定下之範圍。

A

檢察官主張其剔除權之行使，並未受到審判法院立即裁定或質疑。因此，審判法院並未認定聲請人是否已經提出得以證明故意歧視的初步要件。雖然上述情形偏離了正常程序，但這並不影響本院。在依 1964 年民權法案第七章所提出的就業歧視訴訟中，本院解釋過：「如同原告已經先行適當地建立初步要件般，被告已盡力證明其應證明之部分，則原告是否確實證明初步要件即不再相關」。一樣的原則也適用於 *Batson*。一旦檢察官已

經就其剔除權之行使提出種族中立的解釋，且審判法院已經就故意歧視的最終爭點作出裁決，則就被告是否先行證明初步要件一事，即無審理之實益。

B

聲請人主張檢察官用以排除兩名雙語陪審員的理由，並不是種族中立的。在審酌檢察官所為解釋的種族中立性時，假設所提出之排除理由為真，那麼作為一項法律爭點，法院就必須決定該等排除主張是否違反了平等保障條款。法院就這項爭議曾表示其見解時，必須記得一項基本原則「官方行為不會僅僅因為造成種族間不公平的效果而被認為違憲……種族歧視的意圖或目的之證據必須證明有違反平等保障條款之情事。」「『歧視性的目的』……隱含這不僅是作為意願的意圖或作為知悉各項結果的意圖。它暗示的是，決策者……選擇……一種特定的行為方式，至少有部分是「因為」，而不僅是「儘管」，其加諸於特定團體的不利效果。」

在本院的分析脈絡下，所謂中立的解釋意指基於有別於陪審員種族別的某些事項。在這個審酌階段，其爭點在於檢察官的解

釋的表面有效性。亦即，除非歧視的意圖已明顯出現在檢察官的解釋中，否則該項解釋將被認為是種族中立。

聲請人主張西班牙語能力與族群別具有密切關連，因此基於拉丁美裔的陪審團候選人會說西班牙語而對之行使的剔除權，已然違反平等保障條款。他指出：在紐約，也就是本案審判地，西班牙裔語能力與族群別間具有高度關連。我們無須就該項主張表示見解，因為檢察官並沒有僅僅只依語言能力而作判斷，而是依那兩名個人在挑選過程中的回應及舉止，使他懷疑他們依循西班牙語證言官方翻譯的能力。

檢察官於此提供了行使剔除權之種族中立的基礎。如同檢察官所解釋，剔除權的行使並非基於排除拉丁美裔或雙語陪審員之意圖，亦非基於對於拉丁美裔或雙語人口的刻板印象。檢察官所設立的剔除權行使基礎將陪審團候選人區分為兩種類別：在挑選過程中的表現讓他相信，他們對於接受西班牙語證言的翻譯可能有困難，以及讓他沒有此般懷疑的陪審團候選人。其分類都可能包括拉丁美裔或非拉丁美裔。雖然檢察官的標準很有可能導致拉丁美裔陪審團候選人不成比例地

被排除掉，但是該等不成比例的效果，並不會使得檢察官的行為本質上違反了平等保障條款。

聲請人主張，儘管檢察官的焦點在於那些陪審團候選人的個別回應，但是檢察官行使剔除權的理由乃是純粹基於語言別的理由，因為「任何誠實的雙語陪審員都可能以相同方式回答檢察官」。聲請人主張一個雙語陪審員將會對於回答法官及檢察官該等問題有所猶豫，因為他們具有忽略原有西班牙語證言的困難。依聲請人所持觀點，陪審團候選人試著依循通譯翻譯的承諾，並沒有期待可能性。

然而，即使我們知道有高比例的雙語陪審員對於回答此般問題有所猶豫，也因此可能會被檢察官所設標準排除，但是這樣的事實本身並不足以讓檢察官的標準無法通過種族中立性的測試。如同我們以下的討論，在判斷檢察官是否帶著應予禁止的意圖而行動時，本質相異的效果應賦予不同而相應的重量，然而這在 Batson 檢驗第一步的種族中立測試中並不是最終結論。關於分類效果的論點本身即表現出其目的。平等保障變成分析政府的分類所意圖達成的效果。除非政府所採用的標準帶著被指控的

意圖，否則效果的本身並不足以違反種族中立原則。檢察官的解釋並未顯示，他選擇將回答依循通譯的問題有猶豫的陪審員排除掉，是因為他想要阻止雙語拉丁美裔人待在陪審團中。

如果我們將檢察官排除陪審員的理由，當作一望即知的種族分類，接下來會發生的就是，如果一名陪審員的猶豫，使得法官相信他無法接受外語證言的正式翻譯，審判法官將不會另外以法定事由拒絕該名陪審員（excuse for cause）。因為，如果這樣的解釋對檢察官來說並非種族中立，那麼對審判法官也是如此。然而，當檢察官提出的理由用在不附理由行使剔除權（peremptory challenge）而無需到達附理由排除陪審員之程度時，由於這樣的情形相當於行使有效附理由的剔除權，因此得以論證檢察官所提出的理由具備種族中立的性質。

C

一旦檢察官就行使剔除權提出種族中立的基礎，「審判法庭即有義務判斷被告是否已經立了具有目的性的歧視」。當排除拉丁美裔人的效果，來自於檢察官排除那些無法回答種族中立問題

的陪審團候選人時，審判法院就該問題的判斷即具關聯性。「令人感到厭惡的歧視目的，時常可由相關事實的整體推論而出，包括使得某一種族比起另一種族所受壓迫更多的事實，如果該事實為真的話。」。如果檢察官所創造的剔除權基礎導致特定種族的成員不成比例地被排除在外，審判法官得考量將該等事實作為證據，證明檢察官所陳述之理由已構成種族歧視之藉口。

在本件審判的脈絡下，檢察官明白地承認其排除陪審員的基礎，與他們使用與理解西班牙語的能力有關，這是彷彿有道理而不是必要的推論，也就是語言可能成為事實上以種族為基礎來行使剔除權的藉口。本件情形並不屬於某些極少數的情況下，一名陪審員正好與關鍵證人使用相同且在社群中很少其他人可以使用的語言。如果是的話，檢察官關於陪審員的思慮可能受到不正影響的說法，就有可能毫無疑慮地被接受，而不致有種族性一般化（racial generalization）的問題。但是本件訴訟在拉丁美裔人口眾多的社區中進行，而且釋憲聲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都屬於該族群。這應該是一項常識，也就是在當地有很大比例的拉丁美裔人

口使用流利的西班牙語，而他們之中的許多人也認為西班牙語是其所偏好的語言、是選擇為個人溝通所使用的語言、是最精確而有力的語言、也是用來定義自身的語言。

審判法官於判斷檢察官是否有歧視企圖時，得考量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聲請人雖然沒有向審判法院提出替代方案，但是西班牙語的陪審員也能夠被允許以謹慎的方式，向法官提出任何在審判進行中對於翻譯的疑慮。在決定是否接受剔除權行使之種族中立的理由時，也可以將檢察官在儘管能夠採取這樣的措施下，仍然堅持排除西班牙語陪審員一事納入考量。

審判法官於本案例中選擇相信檢察官就排除系爭兩名陪審候選人所提出之種族中立的解釋，而拒絕聲請人應認為該理由只是藉口的主張。在 *Batson* 案中，本院已經解釋，審判法院就是否存有歧視意圖這項爭點所為之判斷乃事實認定，而應為上訴審所遵從：

「在近來一件第 7 章性別歧視的訴訟中，本院已表明『故意歧視之認定為事實認定』而應受覆審法院適當地遵從」既然審判法官於此脈絡下審酌而出之事實

認定已大幅轉為可信度的評價，覆審法院一般即應遵循此般事實認定。

Batson 認為歧視故意之認定即為單純之事實問題，因此於覆審時應以原則上遵循的標準審查之，此乃符合本院就該爭點於其他平等保障案件的適用情形。（上訴法院正確地認定地方法院於判斷州憲條文並未出於種族惡意而被採用一事上，犯了明顯的錯誤）；（明顯違誤這樣的標準適用於審查下級審的見解，亦即選舉人票的投票方式是因為歧視性目的而被維持）；（維持上訴法院的結論，亦即地方法院未能認定故意經營雙軌學校系統為明顯的錯誤）；（極大程度地尊重州法院就歧視性挑選陪審團案件所為之認定）。如 *Batson* 案引用 *Anderson* 案所述，此亦符合本院對於審究民權法案第 7 章之意圖時所持的見解。

遵循審判法院就歧視意圖所為的認定，在這樣的脈絡下具有特定的意義，如同本院在 *Batson* 案中所謂「大幅轉為可信度的評價」。一般於審究剔除權之行使時，決定性的問題即是辯護人或檢察官所為種族中立的解釋是否應該被接受。然而，在非常少的情形下才會就這項爭點有眾多證

據，而最佳的證據又時常僅是律師或檢察官行使剔除權時的行為舉止。再者，如同帶著陪審員的心理狀態一般，基於行為舉止與可信度以評價檢察官的心理狀態「特別是落在審判法官的職掌之內」。

用以審查事實認定的精確公式當然仰賴其脈絡。*Anderson* 是聯邦民事事件，而本院就該件訴訟解釋，聯邦上訴法院審查地方法院就意圖歧視所為的事實認定時，依聯邦民事規則 52(a) 之規定，地方法院所認定之事實除有明顯違誤外得免於審查。當沒有相對應的規定存在於聯邦刑事程序時，本院認為相同的標準亦應適用於刑事程序當中，就認定有罪無罪以外之爭點所為之認定。

本院於本案中直接審理州法院的判決，並無任何法律或規則對於本院就州法院於有此情形的案件所發現之事實加以規範，在其他情況下正當化審查遵循標準的理由。然而，適用到本件聯邦憲法訴訟由本院對於州法院之事實認定的審查時，具有相同的作用力。本院所審查的案件曾表明：除了特殊的情況下，本院將依循州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即使其認定與憲法爭議有所牽連。再者，「一項爭點並不會失

去其為事實問題之特性僅因為該爭議之處理最終來自於合憲性審查」。

聲請人力爭就訴訟法院拒絕其 *Batson* 請求一事為「獨立」的上訴審查。就聲請人希望本院行使之審查而言，本院難以理解其本質。聲請人解釋：「不獨立的審查要求上訴法院接受下級法院所發現的事實與其可信度，除非下級法院就此犯了明顯的錯誤。然後，依據這些事實，上訴法院獨立地決定是否存有歧視之情事」但是如果上訴法院接受審判法院之事實認定，也就是檢察官就其行使剔除權所提出之種族中立的解釋應屬可信，本院無法認定上訴法院有得以發現歧視之情事。既然檢察官所為解釋的可信度成為平等權保障的核心問題，則當該項爭議已有定論之後，於此似無可資審查之處。

聲請人援引 *Bose Corp. v. Consumers Union of United States, Inc.* 案與 *Miller v. Fenton* 等案支持其論述。本院於 *Bose Corp.* 案中審查審判法院判斷是否存在「真實惡意」，也就是誹謗案件中應負責任之前提要件時，認定上訴法院「必須獨立判斷與決定系爭紀錄是否以令人信服之清楚程度達到真實惡意之情形」。

Miller 案則對於一份自白出於自願之事實認定作出相符而類似的論證。然而，這些案件與當前之爭議間並無關連性。上述案件取決於法院所認定之自願性或是真實惡意皆涉及法律及事實之要素（「本宗誹謗案件之卷內證物是否足以支持真實惡意所為認定，為一法律問題」）。但於本案中，檢察官是否基於種族之理由意圖歧視而排除陪審員候選人，則如同 *Batson* 案所確認者，為一既往之事實問題。

聲請人亦訴諸本院一系列對州法院內挑選陪審員之程序中行使剔除權之審查決定。諸多前例當中，依 *Norris v. Alabam* 案，已經強調本院之任務在於「分析事實以確保聯邦權限之適當執行」，或「提出獨立之問題並決定受有爭議之事實」。在上述案件之審理中，本院為依循州法院之事實認定一事留下空間，特別是在可信度這項爭點上。舉例而言，在 *Akins v. Texas* 一案中，本院認為：

「關於限制大陪審團中黑人人數一事，卷證顯示出證言有若干不一致與衝突之處。因此，事實之審判者在聽取證人完整證言，並觀察他們在台上行為舉止後，就是否具有該種歧視之存在

一事，比起覆審法院而言，有更好的機會能夠達到正確的結論。本院於審查一宗依聲請狀其審判程序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與平等保障之有罪判決時，本院任務在於檢驗證據以決定是否憲法權利已明顯地或在實質與效果上受到侵害。本院於該等檢驗中，在極為尊重之情形下，遵循州法院所作成的結論。該項尊重使本院接受了審判者就爭點所為結論『除非它在證據上欠缺支持，以致使其效力產生基本上的不公平而嚴重抵觸了正當法律程序』或平等原則。其他 *Norris* 系列的前例也表達了本院對於州法院所為事實認定之尊重。

於本件訴訟，除非本院確信州法院所為認定具有明顯違誤，否則本院拒絕推翻州法院所為這項有歧視意圖之事實認定。因為，與審查聯邦法院所為事實認定相比，本院就州法院所為之事實認定作出更進一步的澈底審查，將會「扭曲聯邦制之概念」。作為一項通則，本院認為 *Norris* 系列案件一致地採用此般明顯違誤標準以資審查。在該等案件中，證據使得「覆審法院就所有證據而言，將絕對與堅定地相信原審存有違誤」。例如，於

Norris 案本身，一致的證言顯示「就證人之畢生記憶所及，沒有任何黑人曾經於（阿拉巴馬州傑克遜市）擔任過大陪審團或陪審團之陪審員」。在該等案件之情形下，本院著實無法逕予接受，該等認定係並無歧視存在之事實認定。

本院判定州法院之認定並無明顯違誤，亦即檢察官並未以拉丁美裔陪審員之族群別為基礎而行差別待遇。本院曾認為：「就證據解讀有兩種可接受的見解存在時，事實認定者於其間之選擇並不會構成明顯違誤」。審判法院就檢察官之說明所為評價，實為可資接受之見解。本院並無從審查檢察官之行為舉止。然而，審判法院本得仰賴一些事實，亦即檢察官在法官並未要求其說明之情形下，就其行使剔除權提出答辯、檢察官本身並未知悉何者為拉丁美裔，以及受害人與控方證人的族群別，將削弱其將拉丁美裔人排除在陪審團外的動機等事實。以上任何因素都可能被認為是檢察官真誠度之證明。再者，審判法院得以信賴一件事實，亦即只有三位被排除的陪審團候選人得確信被認出為拉丁美裔人，而檢察官就其中兩名，則有經得起檢驗並且正當的解釋。

假使在這些因素，檢察官基於對拉丁美裔具有不成比例影響的主觀標準上，又排除了一名或兩名的陪審團候選人，也不會令本院「確信其存有違誤」。

D

語言讓個人得以表達對社群的個人認同與成員資格的存在，而有共通語言的人在互動上也比沒有此連繫的人更為緊密。雙語人口在這樣的想法下，跨足兩個不同的社群，使得這兩個社群更為親近。的確，一些學者的評論建議，精熟兩種語言的人不會隨時僅以其中一種語言思考，而不管另一個語言。有如以跨欄跑者作為比喻一般，他結合了衝刺與跳躍的能力，以其獨有之特質成就另一項技藝。但是，這並不是說，使用兩種語言的人，其認知過程與反應是可以很容易地一般化的，因為「雙語」一詞並不是在描述一種內容整齊一致的類別。它只是用一個簡單的詞彙，來表達具有眾多類別與分支的複雜現象。

本院今日之決定並非暗示將雙語使用者排除在陪審團之外是明智的，或是在所有的案件中都是合憲的。這是一種尖銳的矛盾現象，也就是一個人可以因為英

語足夠流利而參與審判（聯邦陪審團之英語能力條件），但卻因為他也熟知另一個語言而不符資格。如同法院觀察到某種相關的內容：「對於（外國）語言的知識合理地不會被認為是有害的。向來都是被普遍認為有用而且被需要的。」

就如同共享的語言得用以促進社群，語言歧異也會成為一種分離的原因。語言得以引出他人的回答，從讚賞與尊重，到間隔及疏離，甚至嘲諷與輕蔑。對於後者的反應常常會來自於或引發種族敵意。本院之見解認為行使剔除權所憑藉的種族中立的理由即是除了種族以外的理由，但在此見解下，本院並未解決一項更為困難的範圍問題，亦即種族的觀念應以該等範圍為據，在平等保障之目的下被定義。如果檢察官證立行使剔除權的理由，在於他不想要有說西班牙語的陪審員，本院將面臨一個相當不同的案件。因為對於某些族群以及在某些社群中，特定語言的流利度很可能就跟膚色一樣，應該在平等保障分析下被當成代表種族的表徵。再者，如同本院清楚表達，與該審判或陪審員個別回應的特定情形無關而打擊所有使用母語（a given language）者的做

法，或許會被審判法官認定為種族歧視的藉口。然而，這並不是本院眼前案件的情形。

III

本院並未發現紐約法院適用 *Batson* 三段論法有任何違誤之處。對於抗議方所提已初步具備構成要件的案件，並不需要在審判法院的程序進行中提出該等制式的詢問。州法院作成的適當的判斷，亦即檢察官係在種族中立的基礎上行使剔除權。審判法院就採用檢察官所提理由一事上，並無明顯違誤。

原判決維持。

大法官 O'Connor 主筆，大法官 Scalia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節譯）

……本案例中就檢察官提出行使剔除權之正當化事由而進行合憲性判斷時，已超出必要的審理範圍。……不合比例的結果當然可能構成故意歧視的證明，而審判法院得因為此般結果而不相信檢察官，並認定檢察官所宣稱的理由，只是種族性的故意歧視的藉口。但在本案之情形，如果審判法官相信檢察官所提出之非關

種族的理由，而此般事實認定並無明顯違誤，則審酌應到此為止。*Batson* 案並未要求檢察官以附理由排除陪審員（for-cause challenge）的舉證程度證立其排除陪審員之理由，也未要求其理由無關於種族。*Batson* 僅要求檢察官排除陪審員非因其種族原因所為。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主席 Marshall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Blackmun 贊同其第二段意見。（節譯）

……造成嚴重不合比例影響的證立理由，極少能符合正當、種族中立的理由，以反駁已經初步該當構成要件的案件，因為不同的影響本身即可證明該歧視目的。……

II

……在本案中，即使假設檢察官在善意的情形下提出解釋，但其理由仍然不足以排除其行為具有種族針對性之現有推論。……基於三項原因，檢察官

所提解釋並不足夠。第一，檢察官的理由必然使得使用西班牙語的陪審員候選人，不合比例地失去擔任陪審員的資格。如果表面上「種族中立」的解釋其實僅是歧視行為的替代物，則該解釋無法令人接受。第二，檢察官的考量點可以輕易地以較不激烈的手段處理。如同在眾多法域的實務上，陪審員得被指示只有官方翻譯可以作為證據；雙語陪審員可以被教導應將所有對於翻譯有不同意見之處讓法官注意到，使得任何爭議都能夠在法庭內被解決。第三，如果檢察官的考量點依卷內資料被認為是有效而維持的，則其主張也應該可以支持附理由排除陪審員的情形。然而，檢察官事實上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排除主張，而這樣的事實也使得其他不得將其考量點，作為不附理由排除陪審員的正當理由。

上述原因之任何單獨一項，可能無法判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表面上中立的解釋是不足夠的。但是，這些原因聯合起來，將使本席相信檢察官的解釋應該作為法律事項而被反駁。因此，本席謹予反對。